

# 民主参与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

□肖立辉

广泛持续的民主参与，有利于实现和保障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通过积极的政治参与，人民群众的个人权利能够得到最充分的实现；可以有效防止公共权力滥用，有效制约公共权力；有助于决策主体充分考虑和重视广大群众的利益和诉求，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确保民主参与有序有效。**新中国成立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逐渐建立起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提出从各个领域、各个层面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强调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规范化，逐渐恢复或建立完善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强调从各个层面来扩大公民的有序参与。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民主参与问题上，我们通过深化体制改革，完善相关的体制机制；通过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给予民主参与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通过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党员和党组织在民主参与中的带动示范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还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并将公众参与列为首要环节。这些制度和机制，能确保民主参与有序有效进行。

**拓展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在我国，人民既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又参与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既参与国家发展顶层设计的意见建议征询，又参与地方公共事务治理；既参与民主选举、民主协商，又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既通过人大、政协等渠道表达意愿，又通过社会组织、网络等平台表达诉求。从“数豆豆”到电子投票，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我国民主参与的形式不断创新、渠道不断拓展，广度和深度得到增强。具体来说，一是参与层级的“草根性”增强。“草根性”越强，群众参与越有“地气”。这种地域相近、利益相关、文化相同的小型地缘共同体，通过“草根性”的“微自治”做到了邻里相望、和谐互助、协商理事，实现了群众参与和政府回应的良性互动。二是参与主体多元融合。突出表现为部分农村出现的党内基层民主引入党外群众参与的做法，以及村级事务“四议两公开”，其中的“四议”即由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反映出各地党委政府努力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将党的意志与基层群众的意愿相结合，而这种结合使得基层治理多元主体的深度整合成为可能。

拓展民主参与的广度和深度，要坚持先试点后推广，将民主参与不断制度化。民主参与机制的制度化，包括民主参与的规则化、程序化、法律化。在制度化过程中，可以将基层群众的创新性做法提炼为成熟的经验，成熟的经验上升为制度、政策和法律，使这些创新能够在更大的范围内和更长的时间内发挥积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表明，诸多创新往往是从试点做起，试点区的改革不仅满足了试点区内公民参与的需求，解决了实际问题，而且也更为高层面的制度安排提供了实践经验和理论准备。为此，要尊重和支持基层在民主形式上加强创新，健全基层创新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创新评估机制，推动民主参与不断向纵深发展。

# 完善查处信息网络犯罪的程序规则

□吴 红

信息技术的日新月异，为我们的生活提供了极大便利，但也降低了信息网络犯罪的技术门槛。根据2022年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2021年，我国检察机关共起诉网络犯罪28.2万人，在刑事案件总量下降的背景下同比上升98.5%。随着相关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信息网络犯罪的链条性、跨地域性、涉众性特征更加突显，犯罪形态愈加复杂，一些电信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财产和经济犯罪的涉案金额巨大、涉案人数众多，社会危害更加严重，防范、查处难度进一步加大。

近年来，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先后制定了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对信息网络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作了规定。在此基础上，为了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更为有力地惩治信息网络犯罪，8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规范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取证、证据审查等问题。《意见》立足刑事诉讼侦查和证据制度的基本原理，在把握信息网络犯罪的新情况新问题基础上，结合近年来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经验做法而作出，旨在完善相关刑事案件办理的程序规则，有利于解决实践中的诸多难题。

信息网络犯罪是针对或利用网络进行的犯罪。与传统犯罪相比，具有匿名性、远程性、链条性、涉众性等特点，查处信息网络犯罪的复杂性和难度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计量对象的海量化导致相关犯罪要件证明困难：犯罪对象海量，例如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中，非法获取、出售或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的数量动辄以百万、千万条计算；被害主体分散化，例如网络诈骗犯罪中，嫌疑人向不特定的被害人发送海量诈骗信息；危害结果扩大化，例如网络诽谤案件中，

诽谤信息可能被数以亿计地查看、转载、评论，这些都对传统的“以犯罪地法院管辖为主、被告人居住地法院管辖为辅”的管辖规则带来极大挑战，也给跨地域取证带来难度。二是犯罪场所的虚拟化导致身份认定困难。在传统犯罪中，通过对物理场所勘验得到的指纹、脚印、DNA等可以直接指向特定行为人，身份的同一性认定阻碍较小。而在网络虚拟场所中，犯罪留下的电子痕迹只能指向特定的电子设备，而不能直接指向行为人，这进一步增加了取证和身份认定的环节与难度。三是对行为人主观方面的认定困难。网络信息犯罪的认定，需要行为人在主观上存在犯罪故意，但是在现实中，大量信息网络犯罪呈现一种链条化的犯罪结构，行为人之间往往有精细化的分工与协作，预备行为、实行行为、帮助行为相互交织，行为的链条被拉长，一些貌似中立的帮助行为在法律评价和违法性判断上容易出现认识分歧，且行为人分散、意思联络难以证明，如何判断行为人为主观上存在犯罪故意难度很大。

针对取证海量、证明困难的问题，《意见》作出了有针对性的回应：一是明确了证据选取规则。证据选取规则的设置是侦查机关进行司法活动的基础。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同时，为规范涉案财物处置，保护被害人利益，《意见》还规定，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二是明确了证据审查规则。司法机关进行侦查取证时必须尊重公民的合法权利，依法排除非法证据。根据《意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审查取证方法、过程是否



科学。经审查认为取证不科学的，应当由原取证机关作出补充说明或者重新取证，从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三是明确了证据采信规则。查处信息网络犯罪，涉及大量电子数据的使用，但利用技术手段提取的数据能否被采纳，需要解决电子数据的“鉴真”问题。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在打击犯罪的同时切实保障人权。

针对行为人所分散、管辖难度大的问题，《意见》明确了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及异地询问的规则。一是明确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的规则。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往往需要跨地域取证，存在成本高、安全性差等问题。目前，我国公安部已经建成异地调证信息化系统，跨地域调取电子数据的，可以通过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传输相关数据电文，有利于兼顾异地调取电子数据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二是明确异地询问的规则。询问（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

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远程询问（讯问）的，应当由协作地公安机关事先核实被询问（讯问）人的身份。询问（讯问）笔录须经被询问（讯问）人确认并逐页签名、捺印后，由协作地公安机关协作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并将原件提供给办案地公安机关。远程询问（讯问）的，应当对询问（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这些规定，能有效解决当事人数量多、分散带来的取证难点问题，切实提高办案效率。

《意见》对于明晰查处信息网络犯罪的具体规则、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将发挥重要作用。接下来，司法机关在执行规则的过程中，一方面，要进一步通过正当程序规范技术手段，确保全面、客观、及时地收集、提取数据，保障基本人权；另一方面，应进一步强化工作合力，畅通执法、司法衔接，确保案件办理取得良好效果。



（上接1版）同时，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体，意味着人民是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成败得失的最终评判者。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要求在为谁执政、为谁用权、为谁谋利这个根本问题上，头脑要特别清醒、立场要特别坚定，坚持群众路线，坚持自我革命，就是要坚决防范脱离人民群众的风险。

## （二）

“观点”，是人们对事物的根本看法。在对自然界规律科学揭示和对人类社会实践经验科学总结基础上，马克思主义形成了对包括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规律在内的科学认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观点。这些观点主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三个主要组成部分之中，也贯穿于马克思主义政治学、法学、军事学等其他各领域。马克思主义观点并非僵化不变，它会随着实践发展和时代变化不断丰富发展自身。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唯物辩证观点，体现在自觉运用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认识问题和分析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娴熟运用唯物辩证法认识 and 解决问题，一是坚持一切从客观实际出发，科学判断形势，既看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又看到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没有变。强调加强调查研究来了解客观实际，这个客观实际不仅包括经济

发展水平、社会物质关系等客观事实，也包括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需要，并据此来制定政策、推动工作。二是强调理论联系实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仅要注重联系生产力发展的实际，而且要注重顺应人民意愿，符合人民所思所盼。三是坚持在实践中检验和发展真理，不断深化认识，不断总结经验，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坚持理论指导和实践探索辩证统一，实现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良性互动，在这种统一和互动中发展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

坚持唯物辩证观点，还体现在充分发挥意识的能动作用，发扬人的主动精神。与旧唯物主义相比，辩证唯物论不仅充分肯定物质第一性，还充分肯定意识的能动作用，强调人们能够通过不断实践来认识客观规律，遵循客观规律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前者使“物质变精神”，后者使“精神变物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党员干部要修炼共产党人的“心学”，下大力气抓理想信念教育、思想道德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大力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是要用富有时代气息的中国精神凝聚中国力量，再转化为了不起的实践成就。

## （三）

“方法”是指人们处理问题所采取或使用的形式、手段或工具。马克思主义方法，不局限于某种具体方法，而是指导人们正确认识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与马克思主义

世界观相统一的方法论。

马克思主义把世界看作是相互联系和不断发展的过程，看作是开放和复杂的系统，形成了以客观的、联系的、发展的和全面的观点认识世界的辩证思维方式。总体而言，矛盾辩证法在革命斗争和社会变革时期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交织作用的背景下，系统辩证这一思想方法的重要性凸显出来。进入新时代，国内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使得我国发展面临着空前复杂的情况，如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目标，成为一个重大现实问题。从内部情况来看，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我们的主攻方向，不可能一蹴而就解决。从外部环境来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加速演变期，我国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的内涵和条件都发生了变化。过去我们是顺势而上，把握机遇的难度就不一样了。在这样的时代背景、战略任务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系统谋划、统筹推进作为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正确认识和处理各种关系的根本方法，形成了系统辩证的思想方法。习近平总书记从方法论的角度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

坚持系统辩证方法，体现在坚持整体看问题，突出协同性。系统辩证思想方法主要着眼于认识系统内部各种要素的复杂关系、关注这些复杂要素之间在

相互作用过程中如何实现相互协同和共同发展。如，针对新形势下的国际秩序和全球治理问题，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应当坚持开放包容，不搞封闭排他，着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坚持系统辩证方法，体现在抓关键问题，突出战略性。系统辩证思想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结合，不仅强调要分析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坚持以重点带全局，而且更强调要全面把握矛盾系统，把全局与局部、当前与长远、国内与国际辩证统一起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其中，“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要求，贯穿于社会主义发展过程始终；“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五位一体”抓住了关键环节、强化了重点领域，二者辩证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是总体谋划与牵住“牛鼻子”的有机结合。

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来源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实践，具有内在一致性和有机统一性。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就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在理论和实践上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的过程。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教授〕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民主